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游小妍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82

電子信箱：0670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103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「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婦幼發展局115年1月28日桃婦康字第11500019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貴校(園)主動提醒幼兒家長，應定期帶幼兒至兒童發展篩檢合約院所接受兒童發展篩檢服務，以利及早發現發展遲緩或相關問題，提升本市幼兒整體健康與照護品質。

三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114年推動未滿7歲幼兒新增6次「兒童發展篩檢服務」透過接受標準化篩檢工具找出關鍵原因，期能早篩早發現，掌握療育契機，篩檢方案補助對象說明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具健保身分之6至10個月、10個月至1歲6個月、1歲6個月至2歲、2至3歲、3至5歲、5至未滿7歲幼兒，各補助1次篩檢服務，可配合幼兒預防保健執行。

(二)攜帶「兒童健保卡」及「兒童健康手冊」至特約院所進



行兒童發展篩檢服務。

四、有關「兒童發展篩檢服務」相關資訊可至https://dowcd.tycg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16982&s=1323191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非營利幼兒園、本市各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、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